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計 128,679,76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51,495,147 股)，佔總發行股數 188,452,170 股之 68.28%，宣佈開會。

主席：林瑞章(董事長)

記錄：陳姿吟

出席董事：陳建昆、朱榮和(所代表法人：福致投資(股)公司)、林子軒(所代表法人：弘誠投資(股)公司)、Michael A. Hoer(所代表法人：福致投資(股)公司)

出席獨立董事：張玲玲、陳永春

監察人：林文星(所代表法人：福元投資(股)公司)、黃福地(所代表法人：福元投資(股)公司)、劉如山(所代表法人：福元投資(股)公司)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2. 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3. 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及薪酬政策規定。
(2)本公司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 160,858,560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14,820,000 元。
4.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2.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二)。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8,679,7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4,270,212 權 (含電子投票 47,085,597 權)	96.57%
反對權數 45,059 權 (含電子投票 45,059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364,491 權 (含電子投票 4,364,491 權)	3.3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4 元。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三)。

3.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8,679,7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4,444,212 權 (含電子投票47,259,597 權)	96.70%
反對權數54,059 權 (含電子投票54,059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81,491 權 (含電子投票4,181,491 權)	3.24%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案。

說明：1. 依 107 年 12 月 0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令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8,679,7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4,441,854 權 (含電子投票47,257,239 權)	96.70%
反對權數57,059 權 (含電子投票57,059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80,849 權 (含電子投票4,180,849 權)	3.2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案。

說明：1. 依 107 年 12 月 0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令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8,679,7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4,440,854 權 (含電子投票47,256,239 權)	96.70%
反對權數58,059 權 (含電子投票58,059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80,849 權 (含電子投票4,180,849 權)	3.24%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案。

說明：1. 依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8,679,7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4,436,854 權 (含電子投票47,252,239 權)	96.70%
反對權數58,059 權 (含電子投票58,059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84,849 權 (含電子投票4,184,849 權)	3.25%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案。

說明：1. 依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8,679,7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4,440,854 權 (含電子投票47,256,239 權)	96.70%
反對權數57,059 權 (含電子投票57,059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81,849 權 (含電子投票4,181,849 權)	3.24%
-------------------------------------------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案。

說明：1.依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8,679,7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4,441,854 權 (含電子投票47,257,239 權)	96.70%
反對權數57,059 權 (含電子投票57,059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80,849 權 (含電子投票4,180,849 權)	3.24%

四、臨時動議：無。

五、宣佈散會：（時間：上午9時50分）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決議，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錄(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大家好：

竭誠歡迎您蒞臨本年度之股東會。民國 107 年，在美中貿易戰所引發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復以大宗金屬原材料及匯率震盪起伏之情況下，對於以外銷出口為主要業務的我們，帶來相當大的挑戰。所幸在公司團隊群策群力、妥善規劃產能配置之下，最終仍繳出較前一年更佳的成績單。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於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公司當念茲在茲穩健經營，繼續努力不負所託！過去一年，公司除致力於本業經營外，對於投入社會公益、提倡運動風氣等亦是不遺餘力，迭獲各界肯定：

- 1.贊助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場館啟用
- 2.協辦贊助駁二藝術特區－青春設計節
- 3.福興杯網球賽參賽隊伍規模再創新高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金額	106 年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8,303,458	\$8,006,401	\$297,057	4%
營業利益	826,209	808,364	17,845	2%
稅前淨利	975,276	738,598	236,678	32%
稅後淨利	693,117	549,976	143,141	2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45	31.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3.64	257.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3.60	236.93
	速動比率(%)	188.31	187.19
	利息保障倍數	385.72	53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5	7.32
	權益報酬率(%)	13.23	10.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75	39.19
	純益率(%)	8.35	6.87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3.68	2.9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是我們一貫的重要方向。在 107 年度，我們擴展智能家居市場之物聯網門鎖的目標不變，整合電腦軟體、手機應用程式，透過最新的通訊技術，與市面上既有智能家居平台結合，同時不斷進行外觀造型設計及電子機能的改善，持續累積跨產業開發能力。

機械鎖方面，我們更加注重使用者體驗，不斷致力於研發更容易安裝、使用的門鎖，我們期望的不

僅是拓展 DIY 市場，對於建案市場、需要大量安裝門鎖的應用，更省時的安裝方式能替客戶節省工時，為雙方創造更多利潤。

商用鎖方面，我們也持續的開發新功能，使我們得以擴大在北美的市場涵蓋率，符合各種商業應用需求、同時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對於產品品質的管制與監控，我們有著決不鬆懈的堅持。在 107 年度，我們的實驗室通過了 Intertek 的 SATELLITE TM Level 3 實驗室認證，確保每一個門鎖從研發設計到大量生產，都是最安全、可靠的選擇。

展望未來一年，台灣福興將主要聚焦於下列面向：

1.本洲工業園區新廠正式投產

台灣福興為落實自主關鍵流程暨提升整體生產效能，耗資十億元於本洲產業園區籌建「同興股份有限公司」，專責鋅合金壓鑄及表面處理製程，預計今年度可正式投產，為集團產能注入新能量。此外，於廠房屋頂建置了逾 1,100 坪之太陽能板，以響應綠能發電之環保潮流。

2.因應未來經濟情勢，妥善分配產能

中美兩國貿易戰自去年開戰延燒迄今，似有越演越烈趨勢。未來若美方對中國輸美產品全面課徵 25% 特別關稅，對於中國製造將帶來巨大衝擊，影響層面將既深且廣。本公司於台灣及大陸皆有生產基地，自去年起即針對各廠區之生產項目、競爭優勢、供應鏈關係等進行全面檢視，並進行相對應之產能配置及調整，將貿易戰之影響降至最低。我們有信心將可安然渡過此一貿易風暴。

3.形塑公司治理文化，保障投資人權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發佈「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對於上市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期能強化公司治理水平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自公司治理評鑑開辦以來，業已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公布股利政策、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等等，具體反映在評鑑成績逐年進步。未來仍將藉由一連串項目的持續推動，形塑公司治理文化，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美中貿易戰未見落幕之勢，加上英國脫歐議題仍懸而未決，因此各界對於 2019 年全球經濟情勢莫不保守以觀。國際貨幣基金(IMF)即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為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因此我們當謹慎以對，有效整合企業資源，精準擬訂公司經營策略，與各位股東在逆風當中攜手穩健前行，續創佳績！

董事長：林瑞章



總經理：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30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興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興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福興公司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影響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福興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福興公司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福興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公司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5,214 仟元及 146,66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及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2,062 仟元及 22,40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4%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興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台灣福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4,683	9	\$ 809,12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0,140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3,072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24,872	-	22,5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859,420	13	871,13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7,811	1	26,0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505	-	212,03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599	-	-	-
130X	存貨	六(五)	304,032	5	276,65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2,532	-	103,22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463	1	37,1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17,129</u>	<u>34</u>	<u>2,357,903</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02,044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09,815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8,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219,363	49	2,842,133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780,279	12	738,088	12
1780	無形資產		3,084	-	2,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1,480	1	38,89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11,527	-	16,0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32	-	6,4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60,509</u>	<u>66</u>	<u>4,071,786</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6,577,638</u>	<u>100</u>	<u>\$ 6,429,689</u>	<u>100</u>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七	\$	90	-	\$	158,489	2
2170	應付帳款			299,907	5		181,88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8,856	6		440,38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93,874	5		250,89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365	-		20,7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680	1		111,09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72	-		9,6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7,544</u>	<u>17</u>		<u>1,173,16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6,861	2		97,05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09,215	2		125,08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6,076</u>	<u>4</u>		<u>222,13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383,620</u>	<u>21</u>		<u>1,395,298</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84,521	28		1,884,521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67,114	8		567,114	9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6,388	15		911,391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1	1		48,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8,215	29		1,584,309	25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161,211)	(2)	38,065	-
3XXX	權益總計			<u>5,194,018</u>	<u>79</u>		<u>5,034,391</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577,638</u>	<u>100</u>	\$	<u>6,429,6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634,340	100	\$ 5,341,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十九)及七	(4,673,992)	(83)	(4,486,910)	(84)
5900 營業毛利		960,348	17	854,322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392)	(3)	(165,718)	(3)
6200 管理費用		(212,836)	(4)	(177,5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201)	(1)	(75,19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8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9,815)	(8)	(418,438)	(8)
6900 營業利益		490,533	9	435,88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36,040	1	39,9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2,680	1	(52,150)	(1)
7050 財務成本		(13)	-	(2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9,065	5	222,73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772	7	210,232	4
7900 稅前淨利		858,305	16	646,11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65,188)	(3)	(96,140)	(2)
8200 本期淨利		\$ 693,117	13	\$ 549,976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279	-	(\$ 10,9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四)	(133,571)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80)	-	(5,2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711	-	1,8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361)	(2)	(14,3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54,303	1	(200,534)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	-	(9,4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528)	(2)	103,75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225)	(1)	(106,25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6,586)	(3)	(\$ 120,57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531	10	\$ 429,397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8		\$ 2.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8		\$ 2.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台灣雙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收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定	盈餘

106 年 度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829,416	\$ 48,991	\$ 1,658,295	(\$ 21,583)	\$ -	\$ 165,906	\$ 5,132,660
本期稅後淨利	-	-	-	-	549,976	-	-	-	549,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21)	(96,781)	-	(9,477)	(120,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655	(96,781)	-	(9,477)	429,397
六(十四)及十二(四)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	-	-	81,975	-	(81,975)	-	-	-	-
現金股利	-	-	-	-	(527,666)	-	-	-	(527,666)
六(十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911,391	\$ 48,991	\$ 1,584,309	(\$ 118,364)	\$ -	\$ 156,429	\$ 5,034,391

107 年 度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911,391	\$ 48,991	\$ 1,584,309	(\$ 118,364)	\$ -	\$ 156,429	\$ 5,034,39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37,480	-	118,949	(156,429)	-
六(十四)及十二(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1,884,521	567,114	911,391	48,991	1,621,789	(118,364)	118,949	-	5,034,391
本期稅後淨利	-	-	-	-	693,117	-	-	-	693,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10	(28,225)	(133,571)	-	(156,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327	(28,225)	(133,571)	-	536,531
六(六)(十四)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	-	-	54,997	-	(54,997)	-	-	-	-
現金股利	-	-	-	-	(376,904)	-	-	-	(376,904)
六(十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966,388	\$ 48,991	\$ 1,888,215	(\$ 146,589)	(\$ 14,622)	\$ -	\$ 5,194,0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8,305	\$ 646,1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四) 386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八)(十八) (1,141)	(627)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50,017	45,61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073	2,0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9,065)	(222,736)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7,520)	(21,99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531)	(12,632)
利息費用	13	26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641)	(1,6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2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兌換利益	-	(43,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98,359)	72,878
應收票據	(2,339)	(1,306)
應收帳款	11,324	179,0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49)	(16,6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892	(10,633)
存貨	(27,377)	10,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6)	6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9)	2,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8,399)	5,224
應付帳款	118,023	(28,5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29)	(35,042)
其他應付款	42,630	(42,6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37	(7,0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83	(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588)	(31,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987	488,141
收取之股利	240,748	491,536
收取之利息	12,484	11,044
支付之利息	(13)	(260)
支付之所得稅	(142,664)	(87,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0,542</u>	<u>902,624</u>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減少(增加) 七	\$ 3,168	(\$ 15,0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1,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6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1,6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494,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8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二)	(76,354)	(30,0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05)	(29,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695	172,410
取得無形資產	(3,812)	(3,55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48,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075)	(448,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76,904)	(527,6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904)	(527,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4,437)	(73,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09,120	882,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94,683	\$ 809,1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64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興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福興集團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影響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福興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福興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福興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集團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03,094 仟元及 471,63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67,907 仟元及 303,48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及 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 12月 31日			106年 12月 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1,955	22	\$	2,036,23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0,140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流動			114,991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36,434	-	35,7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1,470,131	19	1,477,291	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978	-	-	-	
130X	存貨	六(五)		971,390	12	898,947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四)		15,263	-	117,75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28,234	2	108,1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53,516</u>	<u>59</u>	<u>4,674,106</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七)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044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09,815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18,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6,747	-	47,0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670,603	34	2,139,098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0,051	-	26,8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9,666	1	50,14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4,784	-	39,403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		36,814	1	38,5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98,561	1	38,5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29,270</u>	<u>41</u>	<u>2,807,432</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	<u>7,882,786</u>	<u>100</u>	\$ <u>7,481,53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 12月31日 金 額 %	106年 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12,970 1	\$ 262,160 3
2170	應付帳款		1,035,036 13	954,64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56,646 7	570,51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0,7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803 2	116,3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及八	69,833 1	48,35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10,288 24</u>	<u>1,972,780 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353,330 4	89,0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7,547 2	97,36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56,558 2	170,7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7,435 8</u>	<u>357,179 5</u>
2XXX	負債總計		<u>2,557,723 32</u>	<u>2,329,959 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884,521 24	1,884,521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67,114 7	567,114 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6,388 12	911,39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1 1	48,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8,215 24	1,584,309 21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61,211) (2)	38,06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94,018 66</u>	<u>5,034,391 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1,045 2</u>	<u>117,188 2</u>
3XXX	權益總計		<u>5,325,063 68</u>	<u>5,151,579 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82,786 100</u>	<u>\$ 7,481,53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8,303,458	100	\$ 8,006,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6,579,341)	(79)	(6,363,945)	(80)
5900 營業毛利		<u>1,724,117</u>	<u>21</u>	<u>1,642,456</u>	<u>2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3,881)	(4)	(348,609)	(4)
6200 管理費用		(356,732)	(5)	(314,00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340)	(2)	(171,4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5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7,908)	(11)	(834,092)	(10)
6900 營業利益		<u>826,209</u>	<u>10</u>	<u>808,36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0,790	1	68,2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4,191	1	(162,909)	(2)
7050 財務成本		(2,535)	-	(1,3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u>6,621</u>	-	<u>26,26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9,067</u>	<u>2</u>	<u>(69,7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75,276	12	738,59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63,851)	(3)	(169,251)	(2)
8200 本期淨利		<u>\$ 711,425</u>	<u>9</u>	<u>\$ 569,347</u>	<u>7</u>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737	-	(\$ 18,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十九)	(133,571)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354	-	3,0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480)	(2)	(15,0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28,425)	-	(96,90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	-	(9,4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425)	-	(106,38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6,905)	(2)	(\$ 121,4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4,520	7	\$ 447,883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3,117	9	\$ 549,97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8,308	-	19,371	-	
			\$ 711,425	9	\$ 569,34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6,531	7	\$ 429,39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7,989	-	18,486	-	
			\$ 554,520	7	\$ 447,883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8		\$ 2.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8		\$ 2.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 年 度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829,416	\$ 48,991	\$ 1,658,295	(\$ 21,583)	\$ -	\$ 165,906	\$ 5,132,660	\$ 110,877	\$ 5,243,537
本期稅後淨利		-	-	-	-	549,976	-	-	-	549,976	19,371	569,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及十二 (四)	-	-	-	-	(14,321)	(96,781)	-	(9,477)	(120,579)	(885)	(121,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655	(96,781)	-	(9,477)	429,397	18,486	447,88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975	-	(81,975)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527,666)	-	-	-	(527,666)	-	(527,666)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12,175)	(12,1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911,391	\$ 48,991	\$ 1,584,309	(\$ 118,364)	\$ -	\$ 156,429	\$ 5,034,391	\$ 117,188	\$ 5,151,579
107 年 度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911,391	\$ 48,991	\$ 1,584,309	(\$ 118,364)	\$ -	\$ 156,429	\$ 5,034,391	\$ 117,188	\$ 5,151,57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六(十九) 及十二 (四)	-	-	-	-	37,480	-	118,949	(156,429)	-	-	-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1,884,521	567,114	911,391	48,991	1,621,789	(118,364)	118,949	-	5,034,391	117,188	5,151,579
本期稅後淨利		-	-	-	-	693,117	-	-	-	693,117	18,308	711,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十 九)	-	-	-	-	5,210	(28,225)	(133,571)	-	(156,586)	(319)	(156,9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327	(28,225)	(133,571)	-	536,531	17,989	554,22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97	-	(54,997)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376,904)	-	-	-	(376,904)	-	(376,904)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4,132)	(4,13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966,388	\$ 48,991	\$ 1,888,215	(\$ 146,589)	(\$ 14,622)	\$ -	\$ 5,194,018	\$ 131,045	\$ 5,325,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5,276	\$ 738,5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四) 955	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1,141)	(737)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144,226	150,23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4,538	18,7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6,621)	(26,26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7,520)	(21,99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4,090)	(28,596)
利息費用	2,535	1,39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777)	(1,7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5,942	2,4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兌換利益	-	(43,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98,222)	113,165
應收票據	(719)	(1,147)
應收帳款	(498)	182,551
存貨	(80,904)	(118,4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566)	2,73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987)	(26,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9,190)	(9,367)
應付帳款	94,222	38,499
其他應付款	5,608	(60,7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728)	(6,7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46	(22,8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504)	(33,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9,381	846,531
收取之股利	66,238	72,721
收取之利息	24,025	27,074
支付之利息	(2,348)	(1,395)
支付之所得稅	(224,157)	(167,0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139	777,929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8,0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73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6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8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七)	(676,428)	(419,3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944)	(135,2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90	2,3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6,812)	(3,5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4,276	45,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2,812)	(10,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6,369)	(524,0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90,000	9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516)	(30,4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76,904)	(527,666)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4,132)	(12,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552)	(473,2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499)	(59,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4,281)	(279,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36,236	2,315,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01,955	\$ 2,036,2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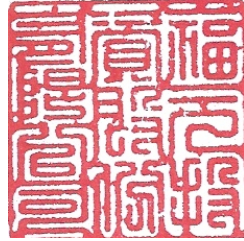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福地(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文星(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如山(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2 日

附錄(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2,407,416
加：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7,479,80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10,1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95,097,339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693,116,97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9,311,697)
特別盈餘公積	(112,219,501)
可供分配盈餘	1,706,683,11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4 元)	(452,285,2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4,397,903

說明：

- 1、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自民國 107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
- 2、依 101.4.6.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8,991,656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7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 3、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依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 188,452,170 股計算。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另訂標準)。</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另訂標準)。</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五略)</p> <p>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交易事實發生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七~八略)</p> <p>九、<u>使用權資產</u>：配合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凡取得(認列)或處分(除列)<u>不動產或設備等使用權資產</u>屬之。</p> <p>十、<u>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u>：係指使用權資產於事實發生日依按租賃合約相關條件(如：後續續租權、租金給付調整等)估算之入帳金額，尚非租賃合約所訂之租金總額。</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五略)</p> <p>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七~八略)</p>
<p>第五條：<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u></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5-1.<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5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30%。</p> <p>5-2.<u>有價證券</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3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20%。</p> <p>5-3.<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u>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2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10%。</p>	<p>第五條：<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5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30%。</p> <p>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3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20%。</p> <p>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2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10%。</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6-1.<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6-2.<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6-3.<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七條：處理程序</p> <p>7-1.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應依據本公司公佈施行中之辦法，進行可行性評估及會簽相關單位並經權限主管核准後，由相關單位依據計劃內容執行，並由財務部控制。</p> <p>7-2.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合建契約</p>	<p>第七條：處理程序</p> <p>7-1.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應依據本公司公佈施行中之辦法，進行可行性評估及會簽相關單位並經權限主管核准後，由相關單位依據計劃內容執行，並由財務部控制。</p> <p>7-2.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p>

外，並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3.略)

7-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序辦理之。

7-5.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7-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照本公司公佈施行中之核決權限，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之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7-5-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7-7.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得免除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

前述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7-5-3.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以不超過新台幣3億元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免評估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合理性：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5-4.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作為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7-5-5.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

(7-6.~7-7.略)

7-8.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7-9.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經稽核單位稽查屬實者，需將違規情事及影響狀況提報，予以懲戒。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8-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8-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8-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

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3.略)

7-4.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序辦理之。

7-5.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7-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照本公司公佈施行中之核決權限，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之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7-5-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

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得免除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

7-5-3.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5-4.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7-6.~7-7.略)

7-8.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7-9.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經稽核單位稽查屬實者，需將違規情事及影響狀況提報，予以懲戒。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8-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8-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8-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p>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8-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8-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8-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8-6-1.買賣國內公債。</p> <p>8-6-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8-6-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7.本條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為之：</p> <p>8-7-1.每筆交易金額。</p> <p>8-7-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8-7-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8-8.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8-9.依本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之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8-9-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8-9-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8-9-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8-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8-4-1.買賣公債。</p> <p>8-4-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8-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8-4-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8-5.本條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為之：</p> <p>8-5-1.每筆交易金額。</p> <p>8-5-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8-5-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同一有價證券金額。</p> <p>依本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之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九條：資產鑑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1.~9-6.略)</p>	<p>第九條：資產鑑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1.~9-6.略)</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10-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依7-5-2.及7-5-3.規定辦理外，凡交易金額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10-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鑑價內容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如鑑價機構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亦應符合該函令之規定。</p> <p>10-3.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10-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檢附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之紀錄、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以及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及會計師複核意見，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10-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鑑價內容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如鑑價機構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亦應符合該函令之規定。</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2.範圍： 2-1.本交易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u>特定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期貨(FUTURE)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2-2.略)</p>	<p>2.範圍： 2-1.本交易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期貨(FUTURE)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2-2.略)</p>
<p>4.內部控制制度： (4-1.~4-4.略) 4-5.內部稽核： 4-5-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4-5-2.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p>	<p>4.內部控制制度： (4-1.~4-4.略) 4-5.內部稽核： 4-5-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5-2.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向證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p>
<p>8.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8.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附錄(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3、辦法</p> <p>3-1.資金貸與對象：</p> <p>3-1-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3-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3-2.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及期限：</p> <p>3-2-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 (3-2-2.~3-2-3.略)</p> <p>3-2-4.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且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之限制。 (3-2-5.略)</p>	<p>3、辦法</p> <p>3-1.資金貸與對象：</p> <p>3-1-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3-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3-2.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及期限：</p> <p>3-2-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 (3-2-2.~3-2-3.略)</p> <p>3-2-4.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且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之限制。 (3-2-5.略)</p>
<p>3-7.公告申報程序： (3-7-1.~3-7-3.略)</p> <p>3-7-4.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3-7.公告申報程序： (3-7-1.~3-7-3.略)</p> <p>3-7-4.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3-8.其他事項： (3-8-1.~3-8-2.略)</p> <p>3-8-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3-8-4.略)</p>	<p>3-8.其他事項： (3-8-1.~3-8-2.略)</p> <p>3-8-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8-4.略)</p>
<p>3-8-5.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3-8-6.~3-8-7.略)</p>	<p>3-8-5.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8-6.~3-8-7.略)</p>
<p>4、實施與修訂</p> <p>4-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4-2.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3.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4-4.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4、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附錄(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7.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7-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7.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7-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7-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7-3.~7-4.略)</p>	<p>7-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3.~7-4.略)</p>
<p>8.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8-1.~8-2-2.略) 8-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者。</u> (8-2-4.略)</p>	<p>8.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8-1.~8-2-2.略) 8-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者。</u> (8-2-4.略)</p>
<p>8-2-5.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8-3.略)</p>	<p>8-2-5.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8-3.略)</p>
<p>10.實施與修訂： 10-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0-2.<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10-3.<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10-4.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0.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附錄(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 <u>7 至 10</u>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